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融资业务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实际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625万元。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7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迟家升、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

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该事项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过审阅《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

经过审阅《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

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审议及表决程序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经过审阅《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